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市监函〔2019〕475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宝鸡市千渭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存在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省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省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的通知》（陕市监认〔2019〕5号）要求，省局于2019年7月18日对宝鸡市千渭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千渭公司）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鉴于宝鸡千渭公司存在的检验区域未有效隔离，无关人员（车托或办理消违章人员等）随意进入检验区域以及检验数据异常等严重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处理意见

（一）请你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责令宝鸡千渭公司一个月的限期整改。

（二）请你局责令宝鸡千渭公司召回检查组所抽查的问题车辆进行复检，复检过程须由宝鸡市市场监管局有关监管人员现场监督。复检所产生的费用由检验机构负责。

（三）宝鸡千渭公司完成整改后，由宝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须经两名以上技术评审专家现场核查通过，并报省局同意后方可开展检验业务。

二、有关要求

（一）请你局将宝鸡千渭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通报当地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局、环保局。

（二）请将查处结果报省局。

（三）省局将对查处及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附件：2019年度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表（事实确认表）



抄送：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交通厅，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印发
